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安徽昌达字【2022】第 28 号

关于对南部大区在招投标过程中审查监督失职行为的处罚通知

司属各单位：

我公司于 5 月 18 日收到双柏县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双柏县河门口至普龙农村公路改造工程（乡镇通三级）项目经理变更的函》，此事发生突然，使公司处于被动局面，严重损害公司形象。

经查，南部大区在 2022 年 4 月 28 号开标的“利川市文斗镇长顺至野猪池段改扩建公路工程项目”招投标过程中，未经公司经营事务部提供，自行出具“项目经理变更”文件，并进行了相关开标活动。

通过此次事件的发生原因分析如下：

1、南部大区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缺乏有效审查程序，负责人管理不到位，监督不力，是失职行为。

2、南部大区未对有关做标人员及其负责人进行管理与要求，未将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宣贯，职责履行不到位。

鉴于此次事件几乎导致一个无法挽回的局面，影响恶劣，必须给予相关责任严肃处理。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，处理决定如下：

- 1、给予南部大区负责人马金叶警告处分。
- 2、给予南部大区负责人马金叶人民币 50000 元处罚。
- 3、给出具“项目经理变更”文件的直接责任发函，明确责任。
- 4、公司经营事务部出台相关文件，对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技术标、商务标文件审核责任进行规范，明确责任与责任追究制度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

